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麗香
電 話：(02)7736748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6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回復表 (0079661A00_ATTCH2. ods)

主旨：有關「學生於疫情期間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公私
立中小學短期代理(課)教師彈性給薪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5日院臺教字第1100177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0年5月20日、5月25日、6月7日通報，自110年5月19日至7月2日止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(幼)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改採線上教學(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)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
- 三、復依本部國教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3309號函，有關線上教學實施，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



道、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，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，並採彈性、從寬認定原則給付教學人員鐘點費用。

四、因應疫情期間，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以整學期聘任之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，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，學校仍應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每月以4週，每學期以5.5個月，按月支給鐘點費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至短期代理(課)教師因停止上班而影響收入及生活，依疫情期間紓困之精神，應予以協助，依行政院核定彈性給薪方式，方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適用學校於110年5月18日宣布停學前，原已安排、通知5月19日後至學校代課之未具本職短期代理、代課教師。

(二)補助期間：學校應依110年5月18日宣布停課前原已排定時數，給付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鐘點費。學校原已安排5月19日至7月2日之代課節數，業已依照原排定代課時數授課並給付鐘點費，不須另行補發鐘點費，其未實際授課節數依本彈性給薪方案發給鐘點費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學校及地方政府原編列之相關預算支應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教師免申請，由學校主動依原排定代課節數逕為補發鐘點費，並於7月10日前補發完畢，發放鐘點費後應通知當事人知悉。

(五)考量學校正式教師、退休軍公教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均已按月支領薪水，故採不重複發放鐘點費為原則，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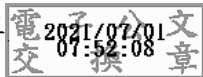
此，前揭3類人員於5月18日前原已安排5月19日至7月2日之代課節數，倘有代課事實仍應覈實支給代課鐘點費，未實際授課節數免補發鐘點費。

(六)倘未具本職之代理、代課教師尚於課後照顧班或課後社團授課，仍請依不同身份別分別辦理相關補助方案。

六、為利本署掌握本彈性給薪方案辦理情形，請貴局(府)依據所附回復檔案格式，彙整各校彈性給薪人數及發給經費情形，於110年7月15日前免備文，將回復檔案寄至承辦人信箱(e-j199@mail.k12ea.gov.tw)收執，國立學校請直接回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